

#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会字〔2013〕8号

---

## 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参加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参加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苏财会〔2013〕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就我市竞赛活动的开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要以竞赛活动为契机，宣传和普及企业内部控制知识，不断提高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为企业内控制度在更大范围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二、要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地区财会人员参加竞赛活动，同时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竞赛活动，以扩大活动影响力，提升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社会认知度。

三、此次竞赛从2013年8月1日起至10月31日，将以网络答题、书面答题两种方式进行，试题在财政部、中注协、国资委、证监会网站和《中国会计报》上刊登。每位参赛者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答题。采用网络答题的，届时请直接选择登录上述网站进行答题。采用书面答题的，答题卡请于2013年10月31日前寄苏州市财政局会计处，我处将统一汇总后寄往大赛组委会。

四、获奖的会计人员可免2014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参加竞赛且成绩合格（60分及以上）的会计从业人员，可抵免2014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8课时。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参加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附件：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13〕21号

---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参加企业内部 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宣传贯彻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全社会普及内部控制相关知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更好地推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更大范围内实施，财政部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证监会会计部、中国会计报社决定联合举办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近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财会〔2013〕13号，原文详见财政部网站会计司“工作通知”栏目，<http://kjs.mof.gov.cn>），明确了知识竞赛的组织机构、活动规则、评选规则及奖项设置和相关要求等事项。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

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知识竞赛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知识竞赛活动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动员本地区、本部门广大财会人员和其他社会人员参赛，并以此次知识竞赛为契机推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不断扩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范围，提高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水平。

二、各企业要积极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知识竞赛，进一步普及企业内部控制相关知识，提高广大财会人员和各级企业领导干部的内部控制意识和政策理论水平，不断增强遵守、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自觉性。

三、获奖的会计从业人员可以免 2013 年继续教育；参加竞赛且成绩合格（60 分及以上）的会计从业人员，可抵 2013 年度继续教育 8 小时；对参加竞赛且成绩合格（60 分及以上）并已完成 2013 年度继续教育的会计从业人员，可顺延抵 201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8 小时。请各地认真做好学时登记确认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印发

---

---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印发

---